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交易字第11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登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69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林登緯於民國111年3月24日17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，沿高雄市小港區北林路外側車道由南向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北林路與無名路口，欲右轉無名路行駛時，適右方有告訴人唐誌坤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（山明路307巷）行駛至該路口。被告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行駛，致其所駕駛之車輛右側車身與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前車頭發生擦撞，告訴人當場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橈尺骨骨折、右手肘、左手及雙膝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 
0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政忠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 
10 書記官 儲鳴霄